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賀宜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吳志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7月27日簽發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70,416元，就其中58,68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7月27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70,416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3年3月1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屆期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

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附註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